

★公告: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★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登記及核算可貸金額，對保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(例假日除外)。

二、自行上網註冊台北富邦銀行會員

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 並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並持經學校核算可貸金額的核准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和印章，學生與家長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(初次辦理者) 第二次(以上)辦理者可採線上對保方式免收手續費 100 元。

三、對保手續完成後，持銀行所發執據，於 3 月 10 日前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完成手續及更改繳費單。

四、學校即依據學生所完成登記資料，申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申貸資格是否合格。

*注意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向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始可至銀行辦對保，未經登記逕至銀行辦對保者，因學校作業關係，恕無法辦理核貸。